

### 永福县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永福县水利局	本级	行政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项目许可后, 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1元一次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 建设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 每平方公里1.1元一次计征; 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原油、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 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7]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务部门征收。桂财税〔2020〕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2	永福县水利局		事业单位	无						
3	永福县水利局		事业单位	无						
4	永福县水利局		事业单位	无						
5	永福县水利局	永福县金鸡河水库工程管理处	事业单位	无						
6	永福县水利局	永福县板峡水库管理处	事业单位	无						
7	永福县水利局	永福县华山水库管理处	事业单位	无						
8	永福县水利局	永福县万年青电站	事业单位	无						
9	永福县水利局	永福县抗旱服务队	事业单位	无						
10	永福县水利局	永福县长河长制工作站	事业单位	无						